

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		報 考 系 所 組 別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
通 訊 地 址						
連 絡 電 話		(日) (夜) (手機)				
退 費 原 因		☐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檔案者 ☐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而以退件處理者 ☐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☐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				
退 轉 帳 費 號 (擇一填寫)	銀 行	銀 行 分 行		帳 號		戶 名(限考生本人)
	郵 局	局 號		帳 號		戶 名(限考生本人)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
備 註		1.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 2. 申請退費時，請填妥本表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 寄送本會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郵寄地址：「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」。 3. 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04)2219-5114。 4. 經審核通過，本會約於 114 年 12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。				